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丁裕

原　　告　東誠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丁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秀雄(已死亡)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冠禎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(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9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除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而應移送外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之110年度易字第194號刑事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未聲請如上開案件之刑事訴訟經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，且迄至本院判決時，亦未曾有如前述之聲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所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怡孜

法　官　陳淑勤

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豐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